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13號

原告 宇達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盛

訴訟代理人 柯麗華

被告 台灣寶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灝嫻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000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拆除已施作物並回復原狀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6,000元【290,000元＋6,000元（即原告陳報回復原狀所需費用）＝296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540元，尚應補繳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